

# 真理大學國際交流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.6.12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
100.4.1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7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**第二條** 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鼓勵外國學生前來本校就讀，特訂本辦法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姐妹校之交換學生(不包含陸生)，在本校修習華語或(及)進修課程至少一學期以上且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者。

(二) 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(不包含陸生)，申請就讀本校獲准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，且在本校修習課程一學期以上，大學部者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；研究生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我國內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
**第四條** 給獎金額及方式：每人每學年最高上限 5,000 元，於各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**第五條** 本獎學金每人限每學年申請一次。

**第六條** 獎學金停發或註銷：學生因故休學或遭校方退學處分者，自發生該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。經註銷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**第七條** 受理申請及核發獎學金單位：國際事務中心。

**第八條**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得按本校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